

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

皖计学〔2018〕8号

关于转发《关于在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取消了有关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规定，但也强调了要依法加强对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为了贯彻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质检总局《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保证企业计量器具产品质量，为此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批准成立的第三方国有认证机构，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下属单位）发布了《关于在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工

作的通知》（中启发[2018]3号），现转发给你们。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测量体系认证工作，测量管理体系是保证计量器具制造企业生产出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重要手段，是帮助我省计量器具制造企业提示竞争力的重要技术支撑力量。我学会已和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安徽办事处取得共识，作为2018年重点工作来推动，争取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安徽省计量器具制造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安徽办事处联系人及电话： 陈建文
13966767725 董金鑫 15255172032

安徽省测试学会联系人及电话：程书 13955128311

传真：0551-65855672

邮箱：ahsjlcsxh@163.com

网站：www.ahmetrology.com

附件：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关于在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中启发[2018]3号）

